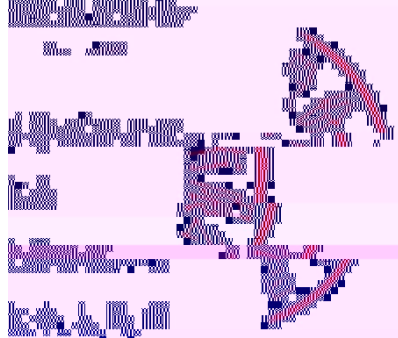


委托贷款展期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一、 鉴于委托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与借款人签订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（编号：KMDL20181228001）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。现因借款人经营困难，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二、 双方同意将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偿还。展期期间，贷款利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，即年化利率为 6.00%。

三、 展期期间，借款人应按月向委托人支付利息，每月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。利息支付日为每月 10 日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四、 展期期间，借款人应按月向委托人支付本金，每月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83333.33 元。本金支付日为每月 10 日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五、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，并免除受托人可能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530100681311
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5301003206000

借款申请人：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（或授权代理人）

协议签署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签署地点：昆明市呈贡区米兰园东北角